

#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17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或“公司”)2016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对民盛金科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1、请详细说明你们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回复：

民盛金科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公司)，形成商誉 119,389.24 万元。

(1)对于该商誉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①获取有关合并协议、资料，结合企业合并的审计、评估，分析被购买方合利金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合理性，检查商誉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②检查民盛金科在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取得民盛金科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

③根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资料，分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相关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复核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适当性，我们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利金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有：

①我们获取了民盛金科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获取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之补充协议》，获取了资产收购时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民盛金科将合并对价超出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合并报表过程中计入商誉，会计处理正确。

②民盛金科对期末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将商誉所属的子公司合利金融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合利金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公司的测试结论为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因而无需计提商誉减值。我们取得了公司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包括预测年度业绩增长假设前提、收益法计算过程、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折现率的选择、业务推广合作协议等，取得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万隆评咨字[2017]第6019号)。

③我们对民盛金科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合利金融公司母公司不承载具体业务，具体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公司)和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保理公司)分别进行，其中合利宝公司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合利保理公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民盛金科管理层对于合利宝公司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和合利保理公司的保理业务未来5年的业绩增长假设设定了一个区间(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					
预测最大值	47,858	82,641	109,995	137,321	156,899
预测最小值	31,402	68,011	92,242	116,418	133,181
(2)保理业务收入：					
预测最大值	17,420	39,000	39,000	39,000	39,143
预测最小值	15,678	35,100	35,100	35,100	35,100
(3)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预测最大值	11,016	21,109	26,368	31,956	36,640
预测最小值	6,960	17,475	21,968	26,907	31,095

在较为乐观的业绩增长假设下，管理层预测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和保理业务均能达到预测的最大值，即：第三方支付业务 2017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58 万元、82,641 万元、109,995 万元、137,321 万元、156,899 万元，保理业务 2017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20 万元、39,000 万元、39,000 万元、39,000 万元、39,143 万元，在此基础上 2017 年至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1,016 万元、21,109 万元、26,368 万元、31,956 万元、36,640 万元。

在较为保守的业绩增长假设下，管理层预测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和保理业务将达到预测的最小值，即：第三方支付业务 2017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2 万元、68,011 万元、92,242 万元、116,418 万元、133,181 万元，保理业务 2017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78 万元、35,100 万元、35,100 万元、35,100 万元、35,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 2017 年至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960 元、17,457 万元、21,968 万元、26,907 万元、31,095 万元。

我们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利金融公司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万隆评咨字[2017]第 6019 号评估咨询报告。根据该评估咨询报告，在较为乐观的业绩增长假设下，合利金融公司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191,000 万元；在较为保守的业绩增长假设下，合利金融公司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152,000 万元，因此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利金融公司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论为 152,000 万元至 191,000 万元之间。

民盛金科认为其较为乐观的业绩增长假设合理，在此前提下公司测算的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191,000 万元亦较为恰当，因此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154,805 万元，不需计提商誉减值。我们认为，在较为不景气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可能偏于保守的业绩假设下的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的增长水平或者介于较为乐观和较为保守两者之间的区间可能更符合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整体增长趋势。结合合利金融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

出日的经营情况，我们难以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相对乐观的未来业绩增长假设是否恰当作出定量的准确判断。

(3)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民盛金科对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做出的 2017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规划确定，并采用一定的折现率，在确定折现率时已考虑了公司的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零增长率为基础计算。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合利金融公司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152,000 万元至 191,000 万元之间。民盛金科认为其对于第三方支付业务较为乐观的业绩增长假设具备合理性，并按估值的上限值 191,000 万元作为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从而认为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154,805 万元，故不需计提商誉减值。民盛金科提供了公司已实施及拟实施的措施及经营计划，包括聘用更具行业经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已签署的市场推广合作协议等资料，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我们仍难以依据该等资料判断民盛金科预计的较为乐观的未来年度业绩增长假设是否合理。

若按照最为保守的业绩增长假设，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在此业绩增长假设下合利金融公司的估值为 152,000 万元，而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54,805 万元，此时需计提减值 2,805 万元，因民盛金科持有合利金融公司 90% 股权，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民盛金科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2,525 万元。据此，我们认为，商誉减值损失在 0 至 2,525 万元之间，其最大值为 2,525 万元。

由于在不同业绩增长假设下，对合利金融公司在一定区间内有不同的估值，同时我们无法对民盛金科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相对乐观的业绩增长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注册会

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

2、请详细说明你们认为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未达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五条规定广泛性的依据。

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相关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合利金融公司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152,000 万元至 191,000 万元之间。若按照估值区间最低值 152,000 万元计，民盛金科对于合利金融公司的商誉应计提的减值损失为 2,525 万元。我们认为，民盛金科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商誉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且影响金额最大为 2,525 万元，该错报事项(如存在)调整后不会导致民盛金科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净资产为负，因此我们判断该错报事项(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3、请详细说明你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并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说明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回复：

在民盛金科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采用利润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确定的基准，计划的重要性水平按照利润总额的 5%，故计划的重要性水平为 756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 567 万元。根据前述说明，保留意见涉及商誉事项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在 0 至 2,525 万元之间，如其超过 567 万元，则将超过确定的重要性水平，因此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该错报事项(如存在)调整后不会导致民盛金科 2016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5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